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40号

广东吉美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CU5FXM

法定代表人：吴永文

营业场所：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江门富景B栋

广东吉美帮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7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我局对你公司（原江门市翰尔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发的《关于江门市翰尔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50号）中明确要求：“生产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地面浇洒抑尘等，不对外排放”。同时，我局核发给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4MA52CU5FXM001Y）中显示，你公司仅有雨水排放口

(DW001)，并无生产废水排放口。但我局在2023年7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清水池内设置了一台潜水泵及配套软管；上述清水池还设置一溢流口，溢流口连接PVC排水管道，PVC排水管道和上述潜水泵配套的软管一并通往污水处理设施站房外旁地面排水口，最后该排水口通往厂外的雨水渠。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及你公司提供的《江门市翰尔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编号：HPB0151）复印件、《江门市翰尔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2000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你公司2023年4月至6月部分原材料采购以及出货销售单据、2023年6月水费单据、《登记通知书》（粤江）登字[2022]第44070012200069147号、吴永文（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照片、陈巧毅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4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公司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公

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但在2023年8月29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年8月30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同意你公司上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已于2023年9月4日在江门日报A03版面公开登报道歉，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对道歉从轻处罚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46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你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江门日报2023年9月4日A03版面》截图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11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结合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3750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9月11日